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310號

聲 請 人 田月蘭

彭加燈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劉麗芬等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上字第92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，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；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，而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，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、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即明。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又當事人於下級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情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得遽為聲請訴訟救助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法院114年度上字第92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雖以其無資力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。惟查聲請人曾經繳納第一、二審裁判費依序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3867元、6萬8764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。其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經濟狀況於訴訟進行中有重大之變遷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會回函可稽。依上說明，其聲請自不應准許。

01 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
02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05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06 法官 林 玉 珮

07 法官 李 國 增

08 法官 林 純 如

09 法官 周 群 翔

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書 記 官 李 嘉 銘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